



契約含2個近月、4個季月

【記者徐睦鈞／台北報導】有鑑於匯率期貨到期月份若太多，易導致流動性分散，到期月份若太少，則無法滿足市場的交易需求，因此，全球主要匯率期貨及人民幣匯率期貨之到期月份，各交易所之契約設計並不一致。

契約涵蓋一年內各季月

此次期交所推出之人民幣匯率期貨的掛牌月份設定為2個近月契約，加上4個季月契約，使契約可涵蓋到1年內之各個季月，除可符合國內交易人偏好交易近月份契約的習性，另亦符合國外主要匯率期貨及人民幣匯率期貨以一年內之季月契約交易量較大的情況。

由於人民幣匯率期貨的交易標的是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其現貨市場為銀行間外匯交易市場，所以人民幣匯率期貨的交易日與我國銀行業營業日相同。考量目前期貨市場參與者的交易習慣，且現金結算之資金運用效率較高，結算流程較簡化，故人民幣匯率期貨採現金結算之

交割方式。

每日漲、跌幅限制為7%

現行大陸在岸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雖然僅為中間價的上下2%，但考量未來人民幣更加國際化，在岸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有進一步放寬的可能，期交所參考同為主要國際支付貨幣的歐元兌美元、美元兌日圓、英鎊兌美元等匯率每日漲跌情形，其中每日漲跌幅最高約7%，故人民幣匯率期貨每日漲跌幅限制為7%。

此外，為了完整反映外匯市場的匯率波動，期交所參考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的股票期貨作法，得視市場狀況調整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

最後交易日與期選一致

另考量臺灣期貨市場參與者之交易習慣，期交所將人民幣匯率期貨的最後交易日設定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三，與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一致，其次一營業日則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聯合晚報 B6 版**